

客货共线铁路工程检验批 填写范例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家维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曹艳芳

封面设计：薛小卉

KEHUO GONGXIAN TIELU GONGCHENG JIANYANPI TIANXIE FANLI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编：100054

网址：WWW.TDPRESS.COM

ISBN 978-7-113-11358-2



9 787113 113582 >

定 价：98.00 元

客货共线铁路工程检验批 填写范例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家维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涵盖了铁路工程的轨道、路基、桥涵、隧道、给水排水、站场、运输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等 10 个专业,适用于时速 200 km 以下铁路和时速 200 km 客货共线铁路,本书的站后专业部分也可供客运专线站后专业参考。

根据工程实践以及有关验标局部条文修改的文件,本书编制时对部分检验批表格进行了修改,供相关人员参考。

在时速 200 km 以下铁路和时速 200 km 客货共线铁路建设中,如设计对混凝土有耐久性要求,还需参考《客运专线铁路工程检验批填写范例(含无砟轨道)》一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客货共线铁路工程检验批填写范例/王家维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7

ISBN 978-7-113-11358-2

I. ①客… II. ①王… III. ①铁路工程—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检验—中国 IV. ①U2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9765 号

书 名:客货共线铁路工程检验批填写范例

作 者: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家维 主编

选题策划:潘燕生 刘 花

责任编辑:曹艳芳 电话:010 51873065

封面设计:薛小卉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李 佳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39.5 字数:1 000 千字

印 数:0 001~4 000 册

书 号:ISBN 978-7-113-11358-2

定 价: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 51873170,路电(021) 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 63549504,路电(021) 7318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家维

编 委：	李连龙	谢建岳	张西兰
	陈 林	郭代荣	刘布阳
	易有森	唐卫平	张德和
	黄松青		

前 言

《客运专线铁路工程检验批填写范例(含无砟轨道)》一书出版后,得到铁路建设同仁的支持和鼓励,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希望编制一本类似的书籍用于客货共线铁路的建设。为此本书编委会组织编写出版了本书。

本书涵盖了铁路工程的轨道、路基、桥涵、隧道、给水排水、站场、运输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等 10 个专业,适用于时速 200 km 以下铁路和时速 200 km 客货共线铁路,本书的站后专业部分也可供客运专线站后专业参考。

根据工程实践以及有关验标局部条文修改的文件,本书编制时对部分检验批表格进行了修改,供相关人员参考。

在时速 200 km 以下铁路和时速 200 km 客货共线铁路建设中,如设计对混凝土有耐久性要求,还需参考《客运专线铁路工程检验批填写范例(含无砟轨道)》一书。

本书系首次编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相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与我们联系,电子邮箱地址是:tsywjw@sina.com,我们将会在本书修订时予以改正。

本书编委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单元的划分	1
第二章 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3
第三章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7
第四章 检验批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10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4
第六章 路基工程	48
第七章 桥涵工程	148
第八章 隧道工程	192
第九章 给水排水工程	222
第十章 站场工程	305
第十一章 运输通信工程	351
第十二章 信号工程	419
第十三章 电力工程	454
第十四章 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514
第十五章 时速 200 km 客货共线铁路相关工程	574
附录 混凝土与砌体工程	610

第一章 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单元的划分

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一、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划分遵守以下原则：

1. 按专业划分

铁路工程分轨道、路基、桥涵、隧道、站场、给水排水、运输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等专业。工程划分首先必须考虑专业的不同，如一段路基上只有一个小涵洞，也需要把涵洞单列为一个单位工程。

2. 按不同的施工单位划分

一个单位工程必须是由一个施工单位施工完成的，如果一项工程由两家施工单位共同完成，那么不管其规模大小、工程数量多少、都必须根据两家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3. 按一个完整工程或一个相当规模的施工范围划分

一个完整工程划分的单位工程，是指一个完整构筑物、一个独立系统。如一座大桥、一座隧道、一段路基等。相当规模是指一个单位工程可以由几个完整工程组成，如由几个涵洞组成的一个涵洞单位工程，由地道、天桥、站台、雨棚等组成的站场构筑物单位工程。相当规模也可指一个完整工程中的一部分，如一个承包单位施工的一座特大桥中的一个标段。

二、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是按一个单位工程中的完整部位、主要结构、施工阶段或功能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来划分的。一个分部工程应尽量类型相同或材料相同或施工方法相同。类型不同或材料不同或施工方法不同时，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分部工程。

如一个桥梁单位工程，可以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墩台、梁部、附属设施等几个分部工程。若该桥的基础既有明挖基础又有钻孔桩基础，则可划分为明挖基础和钻孔桩基础两个分部工程。

三、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应按工种、工序、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等划分。

站前工程的分项工程主要按工种、工序划分，也可按材料和施工工艺等划分，如模板、钢筋、混凝土、开挖、填筑、铺轨、整道、顶推架设、涂装等分项工程。

站后工程的分项工程主要按设备、系统、工序划分，如信号机、转辙机、光缆通道、变压器、杆塔组立、导线架设、系统功能测试等分项工程。

同一个分项工程其施工条件应基本相同，所用原材料及其质量要求应基本相同。

四、检验批

检验批是施工质量验收的基本单元，是工程验收中的最小的检验单位，是分项工程的组成

部分。检验批可根据施工要求、质量控制和验收需要,按施工段或部位划分。一个分项工程可划分成若干个检验批,特殊情况下一个分项工程仅含一个检验批。一个检验批的施工条件应基本相同,所用原材料及其质量要求应相同,形成的质量应均匀一致。

各项验标都给出了一个检验批规模的最大数量,对施工质量验收工作以指导,使质量数据具有可比性,有利于施工质量控制。如模板分项工程的检验批是一个安装段、钢筋分项工程的检验批是一个安装段、混凝土分项工程的检验批是一个浇筑段、道岔铺设分项工程的检验批是一组、路堤填筑分项工程的检验批是同一压实工作班的单个压实区段的每一检测层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检验批是针对工程实体划分的。验标中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的批量,是根据相关产品标准的抽样方案和工程施工特点制订的,与检验批没有联系。也就是说,一次进场验收的材料可能用于多个检验批,也可能一个检验批所用的材料经过了多次进场验收。

第二章 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铁路工程验收是分层次验收逐级验收。最小的验收单元是检验批验收,之后是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检验批验收是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基础,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是在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检验批验收

(一)检验批验收的组织

检验批应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专职质量检查员等进行验收。监理单位应对全部主控项目进行检查,对一般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抽查。

(二)检验批验收的内容

铁路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包括实物检查和资料检查。

实物检查按下列方式进行:

(1)对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进场检验,按进场的批次和各专业验收标准规定的抽样检验方案执行。

(2)对施工过程中较为重要的检测项目(如隐蔽工程)的检验,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各专业验收标准规定的抽样检验方案执行。

(3)对各专业验收标准中采用计数检验的项目,应按抽查点数符合各专业验收标准规定的百分率进行检查。

资料检查,包括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等)和检验报告、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的自检和交接检验记录、平行检验报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等。

(三)检验批验收合格的标准

铁路工程检验批的合格质量主要取决于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检验结果。

主控项目:是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公众利益起决定性作用的检验项目。主控项目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全部达到合格。主控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材质、规格、数量等,如钢筋、水泥、电缆的质量,路基填料的质量,水泵、电源屏、变压器等设备的质量,检查出厂合格证及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并对重要的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或试验,安装数量要符合设计要求。

(2)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及工程性能等,如混凝土的强度、路基压实度、电气绝缘性能、防雷接地性能、系统运转试验等。

(3)工程实体的关键几何尺寸,如涉及限界的结构外形、设备安装位置以及有允许偏差但必须控制在允许偏差限值之内的项目,如无缝线路轨道整理作业后的轨距、轨向、水平、高低等静态几何尺寸。

一般项目:是除主控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这些项目虽然不像主控项目那样对工程质量

起决定性作用,指标可以放宽一些,但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工程外观等有较大影响,同样要求全部达到合格标准。但对于有允许偏差的一般项目,当采用计数检验时,除有专门要求外,合格点率应达到 80%及以上,且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不得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如下列两种情况:

(1)给定允许偏差值的项目:如结构或构件的截面几何尺寸允许偏差 ± 15 mm、与设计中心线允许偏差 10 mm、表面平整度 5 mm 等,除有专门要求外,要求合格点率应在 80%及以上,且不合格点的偏差值不能大于允许偏差值的 1.5 倍。如果规定所有点的偏差值均不得超出允许偏差值,那么该项目就不是一般项目而是主控项目。

(2)要求大于或小于某一数值的项目:即给定了一个最低或最高值,而在一个方向不控制,要求 80%及以上测点的数据大于或小于给定的数据值。如碎石桩桩径允许偏差为 -50 mm,就是要求 80%及以上测点的桩径不允许比设计值小 50 mm,允许有 20%的桩比设计值小 50 mm,但最大不允许小 75 mm。实际桩径比设计值大的则不控制。

此外,验收标准还特别规定,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也是检验批合格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这有两方面含义:①检验批验收是一个基础的验收单元,检验批验收包含着对各项施工、检查记录资料的检查;②检验批中的数据来源于各项施工、检查记录,做好这些基础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也就保证了检验批中各项数据来源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四)检验批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当检验批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经返工重做的或更换构配件、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个别检验批试块试件的强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包括试块试件失去代表性、试块试件丢失或缺少、试验资料有缺陷或对试验报告有怀疑等情况下,应按规定程序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鉴定,凡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二、分项工程验收

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分项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2)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是对其所含检验批质量的统计汇总,主要是检查核对检验批是否覆盖了分项工程范围、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是否齐全正确。特别要注意的是,一些项目不一定出现在每个检验批中,可能几个检验批才出现一次,如实体的高程、垂直度等,应注意检查,不能缺漏。当然,如果检验批质量不合格,也就不能进行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无砟轨道控制测量分项工程验收应由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进行验收。

三、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特别要注意的是:某些重要的分部工程进行验收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这些分部工程有:

轨道:线路基桩分部工程;

路基:涉及地基处理、路堑开挖、沉降观测等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

桥梁:桥梁的地基及基础、墩台和梁部等分部工程;

隧道:隧道衬砌分部工程;

给水排水:水源工程的各分部工程、贮配水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等分部工程;

站场:人行地道明挖基础分部工程;

运输通信:运输调度通信系统检测分部工程;

信号:正线道岔转辙机的安装、联锁试验等分部工程;

电力:综合自动化系统调试、远动系统调试等分部工程;

电力牵引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调试、远动系统调试等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这是一项统计汇总工作,应注意核对有没有缺漏的分项工程,各分项工程验收是否正确等。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这也是一项统计汇总工作,主要是检查检验批的验收资料、施工操作依据、质量记录是否完整配套,是否全面反映了质量状况。

(3)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主要是检查检测项目是否有缺漏、检测记录是否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是否符合验标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四、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单位工程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收到单位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填写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主要是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是否正确,有无缺漏。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全面反映工程施工质量状况,重点是反映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能达到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的项目应严格按“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进行核查,做到项目全、资料全、数据全。验收标准中规定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应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对分部工程进行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目的是确保工程的安全和功能,保证工程的最终质量。虽然这类检验检测有的在施工过程中做的,但在单位工程验收时,还应认真核对、确认。

4. 主要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为了保证工程的使用功能,有的项目的检测是在分部工程完成后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时不再重复;有的是在单位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抽查项目由验收组确定,抽查结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的目的是直观地从宏观上核实工程的安全可靠性和使用功能。观感质量验

收是一项重要的评价工作,是实地对工程质量进行的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是否会出现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项目。符合要求的合格,反之就是差,对于差的项目就要进行返修。另外并非所有的单位工程都要进行观感质量检查,这方面各专业验收标准中均有相应规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第三章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实际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都要按验标规定的表格来填写,质量验收结果和结论均应反映在各类表格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是检验批验收的专用表格,其中的检验项目(主控项目、一般项目)要按各验标所规定的全部项目数量列全,并按验标中的检验项目顺序排列,做到一一对应,防止漏项。验标中规定的质量指标和质量控制要求,也应该简要地反映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格上,便于与实际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对照,直观地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是验标规定的各种表格中最基本、最具有实质性内容、最能反映质量状况的一个重要表格,是各阶段质量验收的基础。只有经过实际检验填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且由各方签字认可的检验项目和质量数据,才是质量验收的有效依据。

一、表的名称及编号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的名称,应按各本验标规定的分项工程名称填写完整,如“铺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混凝土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的编号,就是检验批的编号,统一采用 11 位数字编码。为了统一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避免交叉混乱,将每一个分项工程给定一个固定的 8 位数字编码。在按验标划分的不同单位工程、不同分部工程中,可能存在着相同名称的分项工程,但其检验项目、质量指标往往并不相同。为了把这些名称相同而实际内容不同的分项工程区分开来,分项工程的编码是按其所属专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不同,而分别给定不同的编码。例如在桥梁的地基基础分部工程和墩台分部工程中,都含有一个“砌体”分项工程,但由于两个“砌体”分项工程所属的分部工程不同,其编码分别为:03010113、03011004。另外,由于分项工程是按检验批进行验收的,每一个检验批也应该有一个顺序号,考虑到铁路工程中的单位工程规模较大,其中一个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会很多,检验批的顺序号按 3 位给出。这样一来,一个检验批的编号就是 11 位数字编码。

第 1、2 位数字是专业代码,从 01 到 10 共十个。其对应的专业分别是:轨道工程为 01,路基工程为 02,桥涵工程为 03,隧道工程为 04,给水排水工程为 05,站场工程为 06,通信工程为 07,信号工程为 08,电力工程为 09,电力牵引供电工程为 10。混凝土与砌体工程虽然有单独的验标,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和砌体等五个分项工程,但因这些分项工程为各专业验标所引用,没能组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所以,混凝土与砌体工程不需要给定专业代码。另外,所谓专业代码,只是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单元划分角度提出的,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专业划分,与其他领域的专业划分并不一定完全对应。

第 3、4 位数字是单位工程代码。一个专业的验标,根据其工程特点,按工程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可能划分了一个以上的单位工程,每个单位工程都应该有其相应的代码,以便与其他单位工程区别开来。如轨道工程分正线轨道、站场轨道两个单位工程,其单位工程代码分别为 01、02;桥涵工程分桥梁、涵洞两个单位工程,其单位工程代码分别为 01、02;信号工程分车站信号、区间信号、驼峰信号、调度集中(CTC)、运输调度指挥管理信息系统(DMIS)、信号微机

监测系统六个单位工程,其单位工程代码分别为 01、02、03、04、05、06。

第 5、6 位数字是分部工程代码。根据各专业验标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和检验项目”划分表,把一个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工程,按所列先后顺序给出两位编码。如在一个路基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工程代码为:地基处理为 01、基床以下路堤为 02、过渡段为 03、路堑为 04、基床为 05、……;如在一个桥梁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工程代码为:明挖基础为 01、沉入桩制作为 02、沉入桩下沉为 03、钻孔桩和挖孔桩为 04、桩基承台为 05、就地制作沉井为 06、浮式沉井为 07、墩台为 08、台后填土、锥体及其他为 09、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制造为 10、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制造为 11、……;如在一个隧道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工程代码为:洞口工程为 01、洞身开挖为 02、支护为 03、衬砌为 04、辅助坑道及附属洞室为 05、明洞工程为 06、缓冲结构为 07、……。

第 7、8 位数字是分项工程代码。按照各本验标的验收单元划分表,把一个分部工程中所有的分项工程按所列先后顺序给出两位编码。如轨道工程的无缝线路轨道分部工程,其中的分项工程代码为:基地钢轨焊接分项工程为 01、长钢轨铺设分项工程为 02、铺砟整道分项工程为 03、工地钢轨焊接分项工程为 04、线路锁定分项工程为 05、轨道整理分项工程为 06、……;如桥梁工程的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分部工程,其中的分项工程代码为:模板及支架分项工程为 01、钢筋分项工程为 02、混凝土分项工程为 03、预应力分项工程为 04、防水层分项工程为 05。

第 9、10、11 位数字是分项工程验收时各检验批的顺序号,按一个实际分项工程所有检验批的实际流水号编列,这样的编列方式,便于统计和查找。当检验批数量不是很多时,也可以采用较少位数。当检验批数量较多时,也可以采用较多位数。

如一个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的编号是:03010803026,则其代表的是:桥涵专业 03——桥梁单位工程 01——墩台分部工程 08——混凝土分项工程 03——第 26 个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表 026。

二、表头部分

- (1)单位工程名称:按照设计文件的单位工程名称填写。
- (2)分部工程名称:按验标划分的分部工程名称填写。
- (3)分项工程名称:按验标划分的分项工程名称填写。
- (4)验收部位:一个分项工程中每个检验批的验收范围或抽样检验范围或所处部位。
- (5)施工单位:可填写该单位工程的具体施工单位。
- (6)项目负责人:可填写该单位工程的具体项目负责人。
- (7)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名称及编号:填写所执行的验标全称及标准号或批准文号。

三、验收内容部分

检验批表的核心是验收内容部分,它从左至右又分为三个部分:

- (1)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 (2)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3)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分为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名称是对验标中相应条文内容的归纳或简化描述;对于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有的将指标直接

列上,有的因内容较多而只列验标条文号。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和监理单位验收记录则是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情况的描述。

四、验收结论部分

验收结论部分一般由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和监理单位验收结论两部分组成。但有些检验批按照验标规定还需勘察设计单位确认。

现阶段所使用的检验批表主要是参考薛吉岗主编的《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应用指南》一书,总的来说,《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应用指南》涵盖面广,将验标中的内容囊括其中,现已广泛应用。但在实际工作中,随着检验要求的不同,或者新增了某些特殊检验要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检验批表进行修改和补充。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对检验批表进行修改和补充必须征得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和认可。

第四章 检验批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应由专职质量检查员填写。

检验项目的检查验收结果填写方法分以下几种情况：

1. 验收结论，检验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填写验收结论，结论可填写“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验标要求”、“符合设计和验标要求”等；当不符合验标规定时，填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等。

2. 定量项目，应填写以下要素：检查方法、检查点数、检查结果、检查结论。当检查点少时，可直接在表中填写检查数据并注明检查结论。当检查点数较多填写不下时，可以在表中填写综合结论，如“尺量检查 20 处，误差为 1~5mm，均不大于 7mm，符合设计要求”。也可以引用检查记录表，然后注明结论。如“检查记录 1 份，编号：20090607，误差在规定允许范围内，符合验标要求”。

3. 定性项目，应填写以下要素：质量描述、验收结论。质量描述应与验标条文所规定的质量要素一一对应，描述全面，不可漏项。

4. 既有定量又有定性的项目，填写时应按以上 2 点分开填写。

5. 对于有允许偏差的抽查点，应将实测数据直接填入。填写时应特别注意数据须真实可靠，有些数据还应有可追溯性。

6. 对于一些有试验要求的项目，可填写试验报告的编号，并注明验收结论，并须保证资料、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二、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监理单位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应逐项验收。

对主控项目，除核对施工单位的检查评定记录外，还要填写监理单位按验标规定用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见证检验等方法取得的质量数据，与施工单位的检验结果互为对照。需要注意的是监理单位的检验数量也应符合验标的规定。

对一般项目，由于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旁站或巡视，掌握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水平，按验标的规定，监理单位的检查数量和方法自定。一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记录可填具体数据，也可填写“合格”或“符合要求、规定”等。

一般来说，对于原材料的质量的结论，或者对于具体定量数据的判定，应填写“合格”；对于一些定性要求的结论，应填写“符合要求”。

对不符合验标规定的项目，可暂不填写，待处理后再验收，但应做出标记。

三、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后，应注明“检查评定合格”。也可以填写“自检评定合格”（推